

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阶段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文峰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为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。
- 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1,102,627.55 元及本案诉讼相关费用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已于 2024 年计提预计负债。
- 为维护现有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正在与专业律师团队就该案件筹划申请再审或申诉事宜。公司将关注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025 年 1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4）苏民终 1446 号】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刘某某、周某某等 4 名自然人投资者与徐翔、徐长江、文峰股份操纵证券市场责任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9 月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1）苏 01 民初 2281 号】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原告刘某某、周某某等 4 名自然人投资者与徐翔、徐长江、文峰股份操纵证券市场责任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：（1）要求被告徐翔、徐长江赔偿合计损失 1,102,627.55 元；（2）文峰股份对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，并在实际承担责任后，有权向被告徐翔、徐长江追偿；（3）驳回其中两名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54）。

公司对于一审判决不服，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：（1）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判决内容（即“文峰股份对徐翔、徐长江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，并在实际承担责任后，有权向被告徐翔、徐长江追偿”），并改判驳回刘某某、周某某等 4 名自然人投资者要求文峰股份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；

(2) 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刘某某、周某某等 4 名自然人投资者承担。

公司主要上诉理由：(1) 文峰股份主观上不存在操纵的故意、客观上未实施操纵行为，原审判决错误认定共同侵权，从而判决文峰股份就投资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该认定事实不清且适用法律错误。(2) 原审判决在因果关系认定及投资者损失计算等方面亦存在错误，忽略了投资者自身因素及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所造成的影响，不当扩大了赔偿责任范围，其委托第三方出具的《证券投资者损失测算咨询意见书》不应作为裁判依据。(3) 本案判决结果影响巨大，恳请二审法院在裁判时充分注意对文峰股份现有投资者利益的保护，并依法坚持“民事赔偿优先”原则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24-061）。

二、二审判决情况

针对公司上诉请求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文峰股份为徐翔、徐长江操纵证券交易市场行为提供帮助，应连带承担操纵证券交易市场民事赔偿责任。至于文峰股份被徐翔、徐长江控制发布相应公告等，在三者之间是否产生相应法律后果问题，与本案投资者主张徐翔、徐长江、文峰股份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无关，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，故原审法院判决文峰股份与徐翔、徐长江承担连带责任正确，但在本案中认定徐翔、徐长江行为损害文峰股份的合法权益、文峰股份向投资者实际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徐翔、徐长江追偿不当，本院予以纠正。

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4 年修正）第五条、第七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九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、第三项和案件诉讼费用负担内容；

2、变更一审判决第二项“文峰股份对徐翔、徐长江上述第一项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并在实际承担责任后，有权向徐翔、徐长江追偿”为“文峰股份对徐翔、徐长江上述第一项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”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已于 2024 年计提预计负债。

为维护现有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正在与专业律师团队就该案件筹划申请再审

或申诉事宜。公司将关注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尚未披露的诉讼（仲裁）事项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3日